

踔厉奋发笃行不怠 答好出彩检察答卷

——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解读

本报记者 董巧霞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庆卓亚



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赵艺林

2021年

求极致 过得硬 争先进 创一流

2021年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赓续红色检察基因,紧紧围绕“求极致、过得硬、争先进、创一流”工作目标,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解放思想、拉高标杆,在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、更加出彩。

1

坚持为党旗添彩,筑牢政治忠诚葆“本色”

●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,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全市检察机关对标对表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、省委实施意见及市委要求,深学笃行,努力把政治性、业务性都极强的检察工作做实做好。围绕贯彻落实省、市党代会精神,认真制定、积

极落实服务保障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“十一条意见”,市委和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

●自觉把主动接受监督作为法定政治义务。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,认真办理代表、委员建议提案和转交案事件,主动加强代表、委员日常联络,自觉接受纪委监委、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等执法司法制约监督,认真接受案件当事人、新闻媒体等社会监

督,先后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07件次。

●自觉把抓好“两项教育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着力推动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、激浊扬清的“延安整风”、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落实落细。依法办理中央第九督导组交办专案,被评价为“小地市、大作为、敢担当”。注重建章立制,两级院建立健全制度规范101项。

2

坚持为大局服务,突出能动司法增“亮色”

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,批捕227人,起诉268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市人民检察院专案组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优秀办案团队”称号。

●主动服务重大战略。围绕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,加强涉农检察工作。围绕建设创新强市,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,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同比上

升61.5%。围绕保护金融安全,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上升39.6%。

●积极参与抗疫救灾。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托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,助力解决境内60余公里颍河河道清理难题。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,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制定防疫抗疫十二条措施,非常之时担非常之责,非常之事尽非常之为。

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参

署开展专项监督,保障群众“钱袋子”“脚底下”“舌尖上”的安全。加大对贫困人口、未成年人、军人军属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救助力度,深入推进涉案财物返还、清理和处置工作。

●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。推动全市政法机关统一派驻法治

与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,推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“十条措施”,开展“诚心诚意听民声、我为民企办实事”检察开放日活动,开设“百名企业家法律服务大讲堂”。树牢“企业为王、精准服务、效果至上”理念,监督清理涉企刑事“挂案”9件,对企业涉案人员依法不批捕12人、不起诉17人。涉企检察工作荣获“全省检察好故事提名奖”。

副校长,实现1017所中小学校全覆盖。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被团中央命名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,推动全市600余家宾馆、酒店加强行业治理。

3

坚持为人民司法,维护群众利益创“特色”

●落实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。对1505人次群众来访和939件群众来信,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。许昌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文明服务示范窗口。

●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。部

4

坚持为法治助力,强化法律监督提“成色”

●落实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,当好法治进步的引领者。突出抓好业务考评、精品案件、亮点品牌、标兵能手“四项建设”,检察业务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,研发的刑事检察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荣获“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品牌”。深度参与平安许昌、法治许昌建设,当好党委、政府法治参谋。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莅许调研时充分肯定我市检察工作。

●做优刑事检察,当好犯罪的追诉者和无辜的保护者。统筹落

实宽严相济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,依法不批捕763人、不起诉725人,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93.28%,诉前羁押率降至45.76%。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,加大刑事执行检察力度,刑事检察“案-件比”优化至1:1.08。

●做强民事、行政检察,当好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开展民事行政执行、民事审判违法、虚假诉讼等专项监督,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起。对原判决、裁定并无违法不当的案件,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

申请决定192件。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化解矛盾纠纷11件。

●做好公益诉讼检察,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。扎实开展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等专项活动,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163起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38起。加强军地协作,在全省5起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军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,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与郑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“靶场案”和“铁塔案”榜上有名。

5

坚持为发展强基,锻造过硬队伍守“底色”

●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。强化“大党建”理念,一体推进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,推动党建、业务深度融合。坚决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。认真落实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、检察官惩戒等机制,打好扬正气

树导向、提能力强作风、抓执行保落实系列“组合拳”。

●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。深入开展专项培训、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,7人人选全国、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和标兵、能手,2个集体和1名个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“优秀办案团队”“优秀办案检察官”。两

级院领导直接办案988起,以头雁效应带动整体素质提升。

●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。扎实开展“基层建设落实年”和“我为基层解难题”活动,实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、条线指导帮扶、全面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,合力夯实基层基础。

数说检察



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批捕2235人、起诉5226人,批捕黑恶势力犯罪77人、起诉114人、追逃5人



对1505人次群众来访和939件群众来信,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



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向8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7.1万元



扎实开展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等专项活动,立案262件,诉前程序办理249件、依法起诉15件



20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



开展检察听证203件,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57件、案件程序性信息6371件、法律文书3251份

(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牛书培 摄)

2022年

打造“三高一创·出彩许检” 亮丽品牌

2022年,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落实省、市党代会和全会精神,依法能动履职,砥砺能力作风,着力打造“三高一创·出彩许检”(检察发展高质量、检察履职高水平、检察队伍高素质、检察业绩创一流)亮丽品牌,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1

锤炼“第一品格”,捍卫“两个确立”

对党忠诚、不负人民,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“第一品格”。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和行动准则,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,以“两个确立”统一思想和行动。强化政治机关意识,坚持政治引领业务、业务融入政治,凡事首先“从政治上看”,坚决防止机械司法、就案办案,把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实实在在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,坚决扛起以法律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。

2

紧盯“第一目标”,维护安全稳定

保持清醒、稳字当头,把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“第一目标”。聚焦影响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,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,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,加强电诈、网络等领域犯罪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。深入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。立足监督办案,深化能动司法,把诉源治理做实做细,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、法治许昌建设。

3

牢记“第一使命”,服务中心大局

站位全局、依法履职,把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作为“第一使命”。心怀“国之大者”,紧紧围绕许昌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和现代化建设,突出抓好“十一条意见”执行落实。深入推进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,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,助力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。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,持续办好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、涉农检察、司法救助、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,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4

落实“第一要务”,做优出彩检察

争先进优、止于至善,把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“第一要务”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具体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,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,认真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推动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扎实开展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“质量建设年”活动,用好检察改革、数字赋能、品牌创新“三驾马车”,以强作风、重落实、提效能为导向,从九个方面探索推进高质量发展,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水平。

5

扛实“第一责任”,锻造过硬队伍

正风肃纪、守牢底线,把从严管党治检作为“第一责任”。巩固深化“两项教育”成果,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坚持严管就是厚爱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,严明党纪检规,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,确保规范履职、公正办案、廉洁司法。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,自觉把接受各方监督作为改进工作、提升水平、带好队伍的强大动力。坚持“五个强基”“六个起来”,努力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。扎实开展“大学习、大研讨、大培训、大练兵”活动,强力实施“5+1+4”能力提升计划,加强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、实践锻炼、专业训练,着力培养有智慧、有境界、有操守的新时代检察官。

